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威男
電話：(02)2349-2171
電子郵件：a401451@mot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04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50004481-0-0.pdf)

主旨：檢送本部指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為執行汽車隔熱紙相關業務之專業機構公告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法制處、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副本：

線

交通處 收文:115/02/02



1150047313 2 附件隨送